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4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9
四、	结论.....	1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之委托，担任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菲达环保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 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所现就本次重组项下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21 年 7 月 22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2021 年 7 月 26 日，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3、2021 年 8 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 4、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内部决策通过；
- 5、2021 年 12 月 15 日，菲达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 6、2021 年 12 月 29 日，菲达环保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5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7、2022 年 1 月 5 日，菲达环保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 8、2022 年 4 月 21 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 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各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

（二）认购询价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 474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83 家、保险公司 28 家、其他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65 家。

（三）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该等投资者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是	是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9	24,000,000.00	是	是
		4.75	48,000,000.00		
		4.63	48,000,000.00		
3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是	是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4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24,000,000.00	是	是
5	周志明	4.80	24,000,000.00	是	是
		4.70	24,000,000.00		
		4.65	24,000,000.00		
6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	30,000,000.00	是	是
		4.86	50,000,000.00		
7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25,000,000.00	是	是
		4.86	30,000,000.00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	24,000,000.00	是	是
9	俞海刚	4.91	24,000,000.00	是	是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75	24,020,000.00	是	是
11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000,000.00	是	是
12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	24,000,000.00	是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20	48,000,000.00	无需缴纳	是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	25,000,000.00	是	是
15	郭金胜	4.86	24,000,000.00	是	是
		4.69	25,00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	42,500,000.00	无需缴纳	是
		4.87	111,800,000.00		
		4.67	136,300,000.00		
1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50,000,000.00	是	是
18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	4.66	24,000,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资基金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63	30,000,000.00	是	是
20	陈蓓文	4.89	26,000,000.00	是	是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5.08	40,000,000.00	是	是
22	丁志刚	4.95	24,000,000.00	是	是
		4.83	24,000,000.00		
		4.64	24,000,000.00		
23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5.00	24,000,000.00	是	是
24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	27,000,000.00	是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5.15	30,300,000.00	无需缴纳	是
		4.94	86,900,000.00		
		4.75	97,900,000.00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50,000,000.00	是	是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和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1 名，发行数量 164,221,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116,008.86 元。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7,999,998.98	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24,999,995.52	6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6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6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26,999,997.30	6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999,997.44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23,999,997.06	6
11	丁志刚	4,938,271	23,999,997.06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86,899,997.88	6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1	23,999,997.06	6
14	俞海刚	4,938,271	23,999,997.06	6
15	陈蓓文	5,349,794	25,999,998.84	6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6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111,799,998.90	6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9,999,995.90	6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29,999,997.54	6
21	郭金胜	85,610	416,064.60	6
合计		164,221,401	798,116,008.86	-

上述 21 名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五）缴款及验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确定的 21 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2 年 8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4,221,401.00 元，资本公积 628,701,929.18 元。

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的 21 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境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志刚、俞海刚、陈蓓文、郭金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前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根据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B009）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7 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1 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5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2、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杜国平

翟耸君

彭建新

签署日期：2022年 8 月 26 日